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,负责筹备会议和准

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审查意见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公司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 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人选;

- (五)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特殊或紧急情况下,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,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;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,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,也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公司证券事务部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 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,本细则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,"过" "少于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,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